

海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海原县财政局

2025 年 1 月

海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21〕5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宁政发〔2021〕31号）《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地方债务风险防范化解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厅字〔2024〕24号）《海原县进一步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实施方案》（海政发〔2023〕3号）《中共海原县委员会办公室海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号）等精神，按照各级党委、政府关于财政预算编制的相关要求，现将 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情况报告如下：

一、指导思想和基本原则

（一）指导思想。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学习党的二十大及二十届三中全会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认真落实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系列全会部署要求。紧紧围绕中央和自治区决策部署，主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建设大局，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深化预算管理制度改革，更好的发挥财政在国家治理中的基础和

重要支柱作用。不断加强财政资源配置，积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坚决兜住“三保”支出底线。严肃财经纪律，坚持预算法定原则。积极推进财税体制改革，全面落实“零基预算”管理要求，加速推进项目支出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遵循量力而行、讲求绩效和收支平衡的原则，提升资金统筹和项目精细化管理能力。积极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及财政运行风险，增强财政可持续性，确保县域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基本原则。

1.全面统筹各类财政资源。按照财经法规管理规定，将财政拨款收支、事业收支、教育收支和其他收支等各类收支全部列入部门预算统一编制，严禁在预算以外列收列支，进一步提高部门预算的完整性和各类资金资产的统筹能力。

2.坚持县级“三保”优先。坚决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宁夏重要讲话精神以及关于“三保”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按照“三保”支出两个优先原则，将“三保”支出放在财政支出首要位置，坚决兜牢兜实“三保”支出底线，确保“三保”不发生系统性风险。

3.坚决防范债务重大风险。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 国务院关于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的决策部署，坚决打赢防范化解地方债务风险攻坚战、持久战，统筹有限财力资源，全力保障到期政府债务还本付息，确保财政平稳运行。

4.落实县级财政支出事权。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及财权与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县级财政事权支出责任的事项，按照承担比列，力争全额予以保障，确保各项决策部署

全面落实，积极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5.始终坚持预算法定原则。全面规范统一预算管理业务流程、管理要素及内控制度，并嵌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统一实施，实现政府预算、部门预算、单位预算之间以及上下级预算之间的业务环节无缝衔接和有效控制，预算管理全流程合法合规。强化预算约束，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预算未安排事项一律不得支出。

二、2025 年财政预算编制内容

（一）收入预算确定：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并充分考虑落实中央和自治区财政政策、留抵退税等因素，经与税务、发改等部门沟通，共同研判分析测算，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规模确定为 31700 万元，同比增长 5.5%，其中：税收收入 21100 万元，同比增长 9%，非税收入 10600 万元，同比下降 2%。

2.政府性基金收入：结合县域经济发展规划，经与自然资源、住建、税务等部门共同测算，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规模确定为 15000 万元，与上年度持平。

（二）支出预算确定：从严从紧编制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依照“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防风险”的支出顺序，统筹考虑了以下主要因素：**一是**按照上级财政要求，足额预算财政供养人员正常工资性支出，包括机关事业单位人员养老金、职业年金、工伤、失业、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等社保缴

费配套，以及公务交通补贴、住房公积金、住房补贴、公务员绩效奖金、乡镇工作补贴、农村教师（乡镇医生）补贴等；二是适当安排了正常晋级增资和职称、职务变动增资；三是按照人员综合定额标准和乡镇包干预算定额标准，安排了公用经费。四是紧紧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工作，视财力情况安排了部分专项业务经费及重点项目和民生项目资金。

（三）部门预算的编制：根据二十届三中全会及《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政府办公厅关于树牢过紧日子思想进一步严控财政资金保障类活动的通知》（宁党办〔2023〕68号）要求，2025年按照“零基预算”编制部门预算。结合县编制委员会核定的单位编制数和人员在编情况，认真分析单位财务、工作任务、考核事项和项目规划，结合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部分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编制部门预算。部门人员经费、公用经费支出按标准定额管理，特定类支出按照工作实际及上级政策文件依据，围绕县级财政事权以及县委、政府确定的工作重点视财力情况安排。一、二级预算单位编制面达到100%，做到一个部门、一本预算。

三、2025年预算草案

（一）一般公共预算草案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25年我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来源为504996万元，其中：

（1）县级收入：2025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31700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自治区提前告知2025年上级补助收入465296万元，其中：

财力性转移支付 271939 万元（其中返还性收入 5803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136 万元）；

上级专项资金：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转移支付资金 193357 万元；

（3）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根据 2023 年度财政总决算情况，本次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8000 万元。

2.债务转贷收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债发〔2024〕411 号）文件，2025 年申请安排再融资债券 28700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根据收入来源，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501032 万元。具体如下：

（1）人员类、运转类支出 198655 万元，占总支出的 39.63%。其中：

在职人员报酬支出 135531 万元，主要是在职人员工资、基础绩效奖金、年终绩效奖、住房补贴、乡镇工作补贴、应休未休假补贴、个人取暖费等支出。

社会保障缴费支出 45620 万元，主要是机关事业单位人员住房公积金配套、养老保险、职业年金、医疗保险（含生育保险）、医疗补助、工伤以及失业支出。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9169 万元，主要是离（退）休及遗属人员、退休人员报酬等支出。

运转类支出 8335 万元，主要是按照人员定额标准以及包干预算安排的综合定额、车辆运行费、办公场所取暖费、离退休人员管理费、体检费、工会经费等支出。定额公用经费安排标准：

即四大机关办公室及县委各部门年人均 0.8 万元、政府综合行政部门、街道办及社会团体年人均 0.6 万元、公安局年人均 2 万元（公用经费 0.8 万元、办案及装备经费 1.2 万元）、司法局年人均 0.8 万元，政法委、纪检委、卫生计生监督所年人均 1.5 万元，消防队年人均 1.8 万元。乡镇 2025 年按照服务人口数量，实施包干预算（主要包含办公经费、党建、人大、封山禁育、劳务输出、乡村妇女、武装与退役军人、团工作、文化、综治、安全生产、社会保障、办公场所取暖费等），根据乡镇服务人口数、地域面积、偏远程度等因素分四个档次安排。卫生系统医疗单位、教育系统办学机构不安排综合定额公用经费。车辆运行费安排范围为行政单位车改后保留到政府平台的公务用车及应急车辆和事业单位一般公务用车，执法执勤及专用车辆不安排车辆运行费。县直单位办公场所取暖费安排标准为单位集中供热面积每平方米每月 6 元，供热周期为 5.5 个月计算；三馆一站、体育中心、各学校、乡镇卫生院等场所供暖费用，在上级专项中列支。

（2）特定类支出 296877 万元，占总支出的 59.28%，其中：

县级安排项目支出：主要是围绕各级党委、政府确定的重点事项，安排了政府债务到期还本付息、生均公用经费、海兴开发区运行发展、集中供暖运行补贴、农村公路养护（公路段）、推动教育优先发展及政府购买服务、企业养老保险县级配套、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缺口等项目支出 103520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5。

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转

移支付资金支出 193357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6。

(3) 政府预备费：安排 5500 万元，占总支出的 1.09%（法定比例为一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总额 1%-3%）。

4.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32664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一般债券本金（置换债券 28700 万元、自有资金 3964 万元）。

海原县 2025 年财政预算收支情况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名 称	金 额	名 称	金 额
县级收入	31700	人员类、运转类支出	198655
税收返还收入	5803	县级安排特定类支出	103520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66136	政府预备费	5500
上级专项	193357	提前告知上级专项支出	19335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	8000		
债务转贷收入-再融资债券	28700	债务还本支出	32664
合 计	533696	合 计	533696

注：四舍五入后，可能存在分项数与合计数不一致的情况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草案

1. 政府性基金收入：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收入 16590 万元，其中：

县级收入：预计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完成 14600 万元、预计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完成 35 万元、预计污水处理费收入可完成 265 万元、预计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可完成 100 万元，共计 15000 万元。

上级补助收入：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补助收入 1590 万元。

债务转贷收入：根据自治区财政厅（宁财债发〔2024〕411号）文件，2025 年申请安排再融资债券 15000 万元。

上年结转收入：2024 年政府性基金结余 5000 万元。

2.政府性基金支出：根据收入来源，按照“以收定支”原则，2025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共计 13190 万元，其中：

县级安排项目支出 11600 万元：安排农村环境卫生整治 655 万元、乡村治理 828 万元、失地农民养老保险基金 1000 万元、征地和拆迁补偿费 2000 万元、偿还到期专项债务付息 1970 万元、政府各类重点项目建设及房源回购资金 4627 万元、土地报批费 220 万元、污水处理费支出 265 万元、农业土地开发-高标准农田管护 35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8

上级专项资金支出：带有资金使用计划和固定用途的上级补助收入安排的项目支出 1590 万元。具体支出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9。

债务还本支出：安排 23400 万元用于偿还到期专项债券本金。

（三）社保基金预算草案

根据自治区人社厅对我县社保基金预算初审反馈信息，2025 年预计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 112232 万元，全县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114613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56302 万元。具

体收支预算安排见预算表 10。因该数据属于初审数据，具体以自治区人社厅批复为准。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草案

自治区财政厅提前下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上级补助收入 5 万元，根据收入来源，相应安排国有资本经营支出预算 5 万元，主要用于企业退休职工社会化管理。详见预算表 11。

（五）纳入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按照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加强教育收费收支核算管理的通知》（宁财便函〔2022〕1891 号）文件，要求将教育收费、党校收费等资金，纳入财政专户统一管理，集中核算。为进一步加强财政专户资金管理，确保资金安全规范使用，2025 年财政部门将教育收费、党校收费、市级财政拨付资金等纳入财政专户管理。具体收支预算安排见附件 12。

四、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一）落实过紧日子要求。按照《关于印发海原县进一步严格财政支出管理坚决落实过紧日子要求的通知》（海党办综〔2023〕34 号），为切实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各预算单位在综合定额中严禁细化会议费、培训费、车辆购置和运行费、因公出国（境）费用。全县培训费由财政代编，县委组织部进行清单管理，年中按照审批结果执行。政府接待费由县机关服务中心代编，全县统筹使用。因公出国（境）费主要为统战部预算支出。会议费仅县委办、人大办、政府办、政协办安排预算，用于党代会、全委会、政府会议、“两会”支出。资产配置、津补贴发放等事项，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执行。另外，县医

院、中医院、原电影院差额拨款单位，分别按 65%、70%、60% 执行差额工资。

（二）县级“三保”情况。根据《关于做好 2025 年市县“三保”支出预算编制审核工作的通知》（宁财预函〔2024〕173 号）文件，县财政始终将“三保”放在支出首位，严格按照“两个支出”优先原则和财政部最新《“三保”标识参考目录》安排预算。全年“三保”需求数为 36 亿元，保工资和保运转全额纳入年初预算；保基本民生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划分，属于县级承担的生均公用经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养老保险等全部纳入特定类项目管理，上级专项资金根据提前告知到位情况，全额纳入预算管理；其他刚性支出中属于县级承担部分，全部纳入年初预算保障。

（三）政府购买服务方面。根据《自治区人社厅 财政厅 医保厅 税务局关于 2024 年度社会保险缴费基数有关问题的通知》（宁人社发〔2024〕158 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最低工资标准的通知》（宁政规发〔2024〕1 号）管理规定，政府购买服务人员中，除保育员、协警、消防队员等特殊购买事项外，其他人员按照 1900 元/月核发报酬，涉及社保缴费（单位和个人）部分，由县财政根据自治区人社厅下发的最低缴费基数，直接据实核拨，多退少补。

（四）绩效管理方面。按照《海原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海党办发〔2019〕114 号）要求，在编制部门预算工程中，全面实施绩效管理。一是实施部门整体绩效管理；二是县级安排特定类支出，全部进行绩效目标管理，将绩效作为安排

项目支出的前置条件之一；三是待 2025 年度预算执行工程中，各预算单位主动进行绩效中期监控以及项目执行完毕后的绩效自评，并将绩效结果采取适当形式公开，强化绩效结果应用。

附件：

- 1.海原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平衡表
- 2.海原县 2025 年县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3.海原县 2025 年上级财力性转移支付补助表
- 4.海原县 2025 年人员类、运转类预算明细表
- 5.海原县 2025 年地方安排特定类支出明细表(一般公共预算)
- 6.2025 年区财政提前下达一般公共预算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明细表
- 7.海原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总表
- 8.海原县 2025 年地方安排特定类支出明细表(政府性基金预算)
- 9.2025 年区财政提前下达政府性基金专项资金收支预算明细表
- 10.海原县 2025 年社会保险基金收支预算表
- 11.海原县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表
- 12.海原县 2025 年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等项目支出表

名词解释

零基预算：不考虑过去的预算项目和收支水平，以零为基点编制的预算

基层“三保”：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

“三公”经费：公务接待费、因公出国（境）经费、车辆运行维护及购置经费

三项费用：会议费、培训费、差旅费

人员类：在职人员工资、津补贴、社保缴费支出；离退休和遗属人员财政事权支出

运转类：保障单位运行的综合定额、体检费、工会经费、车辆运行费等

特定类：除人员类和运转类之外的财政支出，主要以项目支出为主

包干预算：按照工作总量，根据因素分配法，核定一定量的资金包干使用，不再单独核算资金明细